**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要求**

1. 结项申请书

填写《结项申请书》时，注意以下问题：

1. 申请书中“一、总结报告”

必须填写，概括总结报告主要内容。

1. 申请书中“二、阶段性成果一览表”

项目主持人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刊物上发表2篇(含2篇)以上与课题内容相关的论文(必须具有项目编号标注)，其中至少一篇为核心，核心期刊认定为以下3种：

1. 北京大学图书馆“中文核心期刊”；
2. 南京大学“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(CSSCI)来源期刊”及“扩展版”；
3.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“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”；

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荣誉为准。

1. 申请书中“三、最终成果简介”

必须填写，概括最终成果简介内容。

1. 总结报告
2. 成果为专著形式的，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10万字；
3. 成果为论文形式的，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3万字；
4. 装订要求：A4纸双面单独打印。
5. 最终成果简介
6. 内容层次清楚、观点明晰、用语准确、文风朴实，要有实质性内容，并具有整体性和系统性，不得简单排列篇章目录；
7. 字数要求：3000字左右；
8. 装订要求：A4纸双面单独打印。
9. 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

项目研究过程中，确有需要作课题组成员、项目管理单位、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、研究内容、延期完成等变更的，项目负责人须填写该表。

1. 免于鉴定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于鉴定：

1. 最终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；
2. 最终成果提出的理论观点、对策建议等得到省部级领导批示，或被厅局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；
3. 最终成果(或阶段成果)被陕西社会科学研究《成果要报》采用；
4. 以陕西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名义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经济日报》或《求是》杂志上刊登与课题内容相关的理论文章。

属于上述情况者，**仍须填写《结项申请书》**，办理结项手续。

1. 电子版成果

将结项申请书、总结报告、最终成果简介、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以word文档格式储存。

1. 结项材料
2. 未达到项目结题要求的项目负责人，必须提前1个月填写《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，送科技处审核后，报陕西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批准；
3. 达到项目结题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按以下要求报送结项材料：
4. 结项纸质材料单独打印。《结项申请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、最终成果简介（一式两份）、总结报告（一式三份）、公开发表的论文(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全文的复印件，检索收录证明) （一式三份）。
5. 电子版成果1份。